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相关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反应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另外，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作出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加强内部审计和内幕信息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以及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九、《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中介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承销保荐、审计及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军岭、罗广建、蔡纯之

2026年4月27日